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□新增条款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主营原料药（酮洛芬、磷霉素钙、磷霉素氨丁三醇、洛索洛芬钠、联苯乙酸）及中间体（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）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）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来料加工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许可项目：药品生产，药品委托生产，药品批发，药品进出口，饲料添加剂生产，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

	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，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，饲料添加剂销售，国内贸易代理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改公司营业范围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